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仲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心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游皓婷
書記官 林欣宜
通 譯 黃莉媛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莊仲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犯罪事實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1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3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4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5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林欣宜

10 法 官 游皓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欣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992號

04 被 告 莊仲翎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莊仲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1 交簡字第27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8日
12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9日21時至翌日（即9
13 月20日）凌晨0時許，在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上某卡拉OK店飲
14 用酒類後，竟於同日凌晨1時10分，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15分，行經宜蘭縣宜蘭
16 市康樂路與和睦路路口，經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1時26分
1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47MG/L。

1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仲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酒精濃度檢測單等在卷可稽，
23 核與被告前揭自白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
26 形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7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8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29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黃明正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陳奕介